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本重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佈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命令**」)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命令副本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日期已釐定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故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僅供識別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受制於股本重組的條件，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變更。倘必要，本公司或會宣佈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